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文件

通师高专教〔2022〕9号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育实践管理规定（2022）

教育实践是有效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教学实践指导，帮助学生运用专业知识技能，锻炼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职业情意，以更好地养成从教为师的素质。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教育部等八部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师范生培养的传统与现实，制定本规定。

一、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一）实践基地的建设原则

1. 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由主管校长领导，教务处负责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二级学院负责具体落实。

2. 教育实践基地的建设应坚持校内与校外相结合，促进学校和基地合作方协同育人机制的建立，助推学校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践教学环节。

3. 学校优先支持教学资源丰富、接收实习生多的学校开展基地建设。新建实践基地，应优先考虑以往多次接收我校实习生、符合实践教学要求、但尚未签约的单位。

4. 教育实践基地应保持相对稳定，有利于开展校校长期合作，并尽可能立足本省本市、就地就近，既便于开展工作，又有利节约经费开支，同时注意根据专业发展和基地变化作必要的动态调整。

（二）实践基地的建设要求

1. 双方之间有合作的共同意愿，互惠互利，义务分担，在生产、教学、科研、培训等方面能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实践基地应符合教育理念先进，设施设备完善，师资力量充实等条件，具备对师范生教育实践进行必要的组织、指导和管理的能力。

3. 实践基地能满足我校教育实践任务要求，为师范生实践教学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和指导人员，交通较为便利，有工作安全保障措施和良好的卫生条件等。

（三）共建双方的权利义务

1. 学校与实践基地共建单位经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协议书。并认真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2. 学校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科研合作、技术咨询、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成果转化等方面对实践基地共建单位优先

给予考虑。

3. 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实践基地共建单位可优先选聘毕业生。

4. 学校依据人才培养方案规划，制定教育实践方案，提前送交实践基地共建单位，并委派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与实践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和管理学生。

5. 参与实践教学活动的指导教师和学生在此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6. 实践基地共建单位按学校提供的教育实践方案，委派资深教师参与指导。

7. 实践基地要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制定实践教学环境维护和安全保障的管理规定。

（四）实践基地的管理要求

1. 教务处作为学校实践基地的主管部门，负责教育实践基地的建设、教育实践活动的管理与协调。实践基地的确定要经学校、有关学院充分调查研究与协商，确定能满足实践教学的需要。经学校教务处审核同意后，由教务处代表学校与该单位签定协议书并挂牌成立。

2. 实践基地管理按基地所在单位相关规定及管理办法执行，但必须建立确保实践教学任务顺利实施和实践教学目标达成的制度保障。

3. 有关学院每年对于实践教学、校际合作等情况做出总结，该总结由实践基地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于学院单位存档并报教务处备案。

4. 各学院要加强对校外教育实践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协助对方解决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帮助实践基地做好建设、发展的各项工作。

（五）签订基地共建协议书

1. 实践基地共建及方有合作意向，在符合教育实践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经协商可由学校(教务处)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建立教育实践基地协议书（一式三份），由教务处、实践基地、有关学院各执一份。

2. 实践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1-3年。协议到期时，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3. 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双方合作目的（2）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3）双方权利和义务（4）实习生的食宿、学习、交通等安排（5）协议合作年限（6）其他

（六）实践基地的命名挂牌

学校与实践基地共建单位签定合作协议后，实践基地可挂“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实践基地”标牌。

（七）实践基地的检查评估

为促进实践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教务处应会同有关学院不定期对基地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协议到期的实践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对丧失了基本条件的单位，予以撤销。

二、教育实践导师选聘

（一）教育实践导师受聘资格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身为我校校外教育实践基地在编教师，具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有丰富的教育实践经验和科研能力，具有较强的班级管理和组织能力；

4. 热心于人民教育事业，积极承担我校派送实习生的实践教学指导任务；

5. 身心健康。

（二）教育实践导师职责义务

1. 参与师范生人才培养方案的研制；

2. 承担有关课程的教学工作及实习生的指导工作；

3. 参加对实习生的教育教学考核和实践能力的评定。

（三）教育实践导师考核办法

1. 受聘导师应积极参与我校的实践教学活动指导，服从我校的工作安排，努力给予我校实习生必要的教育教学指导；

2. 受聘导师在聘任期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解聘：

（1）违反（不再满足）受聘条件和职责义务的；

（2）无正当理由连续 2 次不接受学校安排的实践教学指导任务的；

（3）以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实践导师名义在社会上从事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损害学校形象的；

（4）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教育实践导师职责的。

（四）教育实践导师享受待遇

1. 每位实践导师获取相应的指导费和指导老师证书；
2. 凡是为我校实习生开设示范课或讲座的，获颁示范课（讲座）证书；
3. 凡是指导我校实习生开设校级公开课的，获颁公开课指导证书；

三、教育实习资格审查

1. 基本功过关考试包括通用基本功和专业基本功。
2. 基本功过关考试及实习资格审查由各学院组织，审查结果须上报教务处同意。
3. 对定向师范生的要求：基本功过关考试 1 门未通过者，限制性实习；2 门及以上未通过者，取消实习资格。
4. 对统招师范生的要求：基本功过关考试 2 门未通过者，限制性实习；3 门及以上未通过者，取消实习资格。
5. 限制性实习的学生，课程教学量减半。取消实习资格的学生，必须跟班见习。

四、毕业顶岗实习管理

1. 实习生及家长在明确实习时间和相关要求后，应尽早自主联系实习单位，了解实习单位资质、实习岗位要求，要注意单位信誉和安全管理保障。
2. 实习单位落实后，实习生必须及时与班主任、指导老师联系，认真做好实习单位、指导老师、家长及本人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
3. 在实习期间，实习生必须服从实习单位的工作安排，积累工作经验，提高实践能力；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及实习单位的规

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因违纪、违法造成不良后果者，学校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学校通知家长领回进行教育，并根据其转变情况，决定后续处理方式。

4. 实习管理实行“学生汇报-学校询查-家长监管”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实习生定期汇报、班主任和学院指导老师定期询查、家长负责监管制度。

实习生必须主动与师长保持联系，到达实习单位后，要及时向班主任、指导老师、家长告知实习的有关安排；平时要经常向班主任、指导老师、家长汇报实习情况；中途若变更单位，须及时告知班主任。

班主任和指导老师要采用多种方式（电联、走访等）经常与实习生、学生家长、实习单位保持联系，主动关心学生，掌握实习动态，提供职业指导，并及时记录在案。如遇意外偶发事件，要妥善处理，并及时向家长、学校汇报。

家长应切实履行监护之责，自始至终关心孩子的生活、学习，掌握子女的实习情况，教育子女遵纪守法，认真实习，高度注意人身、财物安全，并与班主任经常联系，交流有关情况，以保证实习的正常进行。学生实习期间的食宿及相关费用自理。

5. 实习生要自觉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实习期间，实习生的学习、生活、安全以及其它有关事宜由实习生个人和家长负责。如发生实习生人身伤害事故或实习生损害他人人身和财物事件的，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6. 实习结束后，实习生及时填写《学生毕业实习鉴定表》，并由实习单位出具实习鉴定意见，《学生毕业实习鉴定表》应按

时提交学院进行实习成绩鉴定。否则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论处，并缓发毕业证书。

五、离校自主学习管理

（一）适用范围

离校自主学习包含①教育实践（师范专业）、②高校深造（含出国）③社会培训。

（二）申请条件

申请离校自主学习的同学，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学业成绩优良，列班级前十名。
2. 通用及本专业职业技能全部过关，普通话、外语、计算机等考证考级全部达标。
3. 操行表现良好，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处分已经撤消。
4. 是各专业毕业年级学生。申请去高校深造（含出国）者，可放宽至毕业次年级。
5. 申请教育实践者，须提供实习单位接受实习的公函或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申请到高校深造（含出国）者，须持有对方学校录取通知；申请参加其他全日制社会培训者，须提供办班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录取通知（或缴费发票）。
6. 定向生提出离校自主学习者，除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征得学生生源地教育局人事科同意（盖章）。

（三）审批程序

1. 提出申请。学生必须提前两周向班主任和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离校自主学习申请表》，签订《离校自主学习约定》。

2. 班主任、学院及相关部门依次审核，最后报分管校长审批。

3. 办理离校手续。持分管校长审批同意的《申请表》，到学工处办理学籍变动及离校手续。

（四）管理责任

1. 学生离校自主学习期间，一律不住校，由学生和家长负责其人身安全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学校不承担管理责任。

2. 学生离校自主学习期间，必须按时回校参加期中、期末考试（考查）、毕业论文及毕业资格审定等活动，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办理注册缴费、升留级及毕业（结业）手续。未及时参加考试（考查）者，各科成绩按零分计算，且不予补考。申请到高校深造（含出国）者，可不回校参加期中、期末考试（考查）、毕业论文等活动，但必须提供校外学习课程成绩单和毕业论文原件，核定能抵算的相应学分。不符合毕业条件者，不予发放毕业证书。

3. 学生离校自主学习期间，因故变更实习单位应及时告知班主任和学院备案；中止自主学习者必须及时返校复学；自主学习结束后，必须按时到校办理学籍复原手续。

4. 学生离校自主学习期间，凡有违法犯罪或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学校对其作退学处理，退学时间以自主学习离校日起算。

六、教育实践成绩考核

全面检阅师范生教育实践质量，坚持定性与定量结合，过程与结果兼顾，立足现实，着眼未来，多维考评，引导师范生在真实的教学环境中感悟教育、潜心教学，为师范生专业发展奠定厚实的实践基础。

1. 每次教育实践的考核工作应建立专门的考核组，考核组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组成，考核组全面、独立地负责师范生教育实践的考核工作。

2. 考核工作应坚持过程考核与终结考核相结合的原则，注重过程考核的资料收集与信息记载，使考核成绩有据可依。

3. 考核组应对师范生教育实践的各环节、各方面、各阶段进行实地的调研、检查和考评。

4. 教育实践最终成绩=实习单位鉴定成绩×50%+学院鉴定成绩×50%。

5. 《教育实践考核量表》得分 S 为百分制，教育实践最终成绩要转化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计分制。转换标准为：优秀 $90 \leq S \leq 100$ ，良好 $80 \leq S \leq 89$ ，中等 $70 \leq S \leq 79$ ，合格 $60 \leq S \leq 69$ ，不合格 $S < 60$ 。

6. 考核结果应客观反映考核组的集体意见，并书面告知考核对象。

7. 实践期间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违反实践纪律、行为表现有悖师德的学生，立即取消实践资格，实践成绩直接定为不合格。

8. 因基本功考试未过关而限制或取消实习资格的学生，实习成绩暂时不录入成绩管理系统，视基本功补测结果再行补录。因其他原因取消实习资格的学生，不适用此条款。

9. 基本功补测后达到实习资格审查标准者，视实习表现，限制性实习的学生实习成绩予以中等、及格或不及格等级，取消实习资格的学生实习成绩予以及格或不及格等级。补测后仍未达到实习资格审查标准者，实习成绩定为不及格。

10. 实习成绩达不到优秀等级的学生不得评为优秀实习生。
优秀实习生比例，普通班 20%以内，定向班 30%以内。

附件：《教育实践考核量表》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务处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教育实践考核量表（小学）

考核领域	考核项目	分值
专业理念 与师德	1. 为人师表，关爱学生，热爱教育事业；	15
	2. 维护小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对待学生；	
	3. 维护小学生独立人格，尊重信任学生；	
	4. 践行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	
	5. 保护小学生生命安全；	
	6. 重视小学生全面发展；	
	7. 重视小学生个体差异，关注学生身心健康；	
	8. 引导小学生学会学习，养成良好学习习惯；	
	9. 引导小学生体验学习乐趣，营造快乐的学校生活；	
	10. 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教育教学 设计	1. 合理制定小学生个体与集体的教育教学计划；	15
	2. 合理利用教学资源，科学编写教学方案；	
	3. 合理设计主题鲜明、丰富多彩的班级和少先队活动；	
组织与 实施	1. 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帮助小学生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	35
	2. 创设适宜的教学情境，根据小学生的反应及时调整教学活动；	
	3. 调动小学生学习积极性，激发学习兴趣；	
	4. 发挥小学生主体性，灵活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等教学方式；	
	5. 发挥好少先队组织生活、集体活动、信息传播等教育功能	
	6. 将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整合应用到教学中；	
	7. 表达流畅，使用普通话教学，规范书写钢笔字、粉笔字、毛笔字；	
	8. 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9. 了解小学生行为和思想动向，有效防止和矫正不良行为；	
激励与 评价	1. 观察记录小学生日常表现，发现和赏识每一位学生的点滴进步；	10
	2. 灵活使用多元评价方式，给予小学生恰当的评价和指导；	
	3. 引导小学生进行积极的自我评价；	
	4. 利用评价结果不断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沟通与 合作	1. 使用符合小学生特点的语言进行教育教学工作；	10
	2. 善于倾听，和蔼可亲，与小学生进行有效沟通；	
	3. 与同事合作交流，分享经验和资源，共同发展；	
	4. 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合作，共同促进小学生发展；	
	5. 协助小学与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良好关系；	
反思与 发展	1. 主动收集分析相关信息，不断进行反思，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15
	2. 针对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	
	3. 制定专业发展规划，积极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	

教育实践考核量表（幼儿园）

考核领域	考核项目	分值
专业理念与师德	1. 为人师表，关爱幼儿，热爱学前教育事业；	15
	2. 维护幼儿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位幼儿；	
	3. 尊重幼儿人格，信任幼儿，尊重个体差异；	
	4. 重视幼儿身心健康，保护幼儿生命安全；	
	5. 创设教育环境氛围，丰富幼儿直接经验；	
	6. 将游戏作为幼儿的主要活动，营造快乐的幼儿园生活；	
	7. 注重保教结合，培育幼儿良好的意志品质和行为习惯；	
	8. 注重保护幼儿好奇心，培养幼儿的想像力和兴趣爱好；	
	9. 重视幼儿园、家庭和社区之间的合作；	
	10. 具有团队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环境的创设与利用	1. 建立良好的师幼关系，帮助幼儿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	10
	2. 建立班级秩序与规则，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	
	3. 创设有助于促进幼儿成长、学习、游戏的教育环境；	
	4. 合理利用资源，为幼儿提供和制作适合的玩教具和学习材料；	
一日生活的组织与保育	1. 合理安排和组织一日生活的各个环节；	15
	2. 科学照料幼儿日常生活；	
	3. 利用好教育契机，对幼儿进行随机教育；	
	4. 有效保护幼儿，及时处理幼儿常见事故；	
游戏活动的支持与引导	1. 提供符合幼儿兴趣需要、年龄特点和发展目标的游戏条件；	15
	2. 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支持、引发和促进幼儿的游戏；	
	3. 支持幼儿主动地、创造性地开展游戏；	
	4. 引导幼儿在游戏中获得多方面的发展；	
教育活动的计划与实施	1. 制定阶段性的教育活动的计划和具体活动方案；	15
	2. 观察幼儿，根据幼儿表现和需要，调整活动；	
	3. 教育活动的设计和体现趣味性、综合性和生活化；	
	4. 提供更多的操作探索、交流合作、表达与表现的机会；	
激励与评价	1. 关注幼儿日常表现，及时发现和赏识每个幼儿的进步；	10
	2. 有效运用多种方法，客观地、全面地了解和评价幼儿；	
	3. 有效运用评价结果指导教育活动的开展；	
	4. 注重激发和保护幼儿的积极性和自信心；	
沟通与合作	1. 使用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语言进行保教工作；	10
	2. 善于倾听，和蔼可亲，与幼儿进行有效沟通；	
	3. 与同事合作交流，分享经验和资源，共同发展；	
	4. 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合作，共同促进幼儿发展；	
反思与发展	1. 主动收集分析相关信息，不断进行反思，改进保教工作。	10
	2. 针对保教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	
	3. 制定专业发展规划，积极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	